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4-2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上市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0120号)》要求,现将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没有发生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2012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2]143号)。公司董事会针对2011年年报信息披露出现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刻的研究和讨论,并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方案,具体如下:

1、公司2011年向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通用五菱”)采购原材料7,078万元,上汽通用五菱应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而公司在2011年年报中披露的第一大供应商是南宁全世泰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世泰”),采购金额为5,074万元。

整改措施:

关于公司2011年年报第一大供应商披露的问题,经核查,为了提高散热器系统的质量稳定,经公司和上汽通用五菱协商,上汽通用五菱将原来从公司采购的散热器和其他供货商采购的风扇、电机总成、螺栓、安装支架等其他系统功能配件,由自己组装转交由公司组装,由公司提供组装后的模块化产品,确保并提高了散热器系统各配件的磨合能力和装配质量。

在该项业务中,组装所需的如电子扇、电机总成、螺栓、安装支架等配件的供应商与上汽通用五菱有多年的合作关系,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这些供应商不愿改变原来的商业地位,即仍为上汽通用五菱的第一级供应商,并与上汽通用五菱直接结算货款。公司虽多方协商争取,但也无法改变这种较为特殊的采购供应模式,即供应商由上汽通用五菱按其质量体系进行选定,公司负责具体的采购业务包括下单、货物验收、检测、管理等,这些供应商直接向公司供货,然后再开票与上汽通用五菱结算,价格由三方协商确定。按照业务流程,虽然上汽通用五菱与这些供应商及公司签订了相关的采购、供应合同,但上汽通用五菱只负责货款的结算,具体的采购业务和采购风险仍由公司承担。

在公司2011年年报有关前五名供应商的的披露中,基于这种采购供应模式的特殊性,没有将这项采购业务的采购金额合并计算并进行披露。鉴于该项业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相应的采购和销售业务的会计处理,本着审慎的原则和信息披露完整性的要求,公司在2012年的定期报告中对这项采购业务的采购金额合并计算并公开披露。同时,对2011年年报已披露的前五名供应商的相关信息予以更正,更正后的前五名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和采购占比情况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0,782,421.92	19.94%
南宁全世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738,070.45	14.29%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9,509,258.58	8.31%
萨帕铝热传输(上海)有限公司	25,146,535.38	7.08%
南宁市鹏展汽车冲压件制造有限公司	15,739,823.36	4.43%
合计	191,916,109.69	54.05%

对更正后的前五名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公司已于2012年年报中予以披露。

2、公司2011年向全世泰销售产品3,630万元,全世泰应为公司第二大销售客户,而公司在2011年年报中披露的第二大销售客户是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销售金额3,329万元。

整改措施:

关于公司2011年年报中有关前五名销售客户披露的问题,经核查,由于公司刚上市不久,相关工作人员对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则不够熟悉以及工作上的疏漏,在提供前五大销售客户的统计数据时,是按主营业务收入的统计口径提供数据。公司已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内部批评,并责令相关工作人员必须认真学习并熟练掌握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则和要求,杜绝类似情况的再发生。公司已在2012年中期报告中按营业收入统计口径披露了前五大销售客户,同时,对2011年年报已披露的前五名销售客户的相关信息予以更正,更正后的前五名销售客户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和销售占比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11,998,783.71	62.08%
南宁全世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6,298,909.73	7.22%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33,290,482.00	6.62%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1,826,095.04	4.34%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14,993,913.37	2.98%
合计	418,408,183.85	83.24%

对更正后的前五名销售客户的相关信息,公司已于2012年年报中予以披露。

在2012年及2013年的年度报告中,公司均按照整改后的口径披露了前五名供应商和前五名客户的信息。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2009年—2013年)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4-23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现对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化趋势以及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

2011年度-2013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49元/股、0.49元/股和0.51元/股;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35%、13.25%和12.6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在外总股数将由176,714,847股变为249,336,569股,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较大幅增加,公司摊薄后的即期及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有效防范本次非公开发行回报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的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1、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审慎选择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项存储;

2、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1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3、监督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由使用部门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使用报告,由使用部门经理签字、财务部门审核、并报总经理签批后执行。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经董事会审批;

5、公司会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6、保荐机构与公司在持续督导协议中约定,保荐机构至少每个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检查。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以努力提高未来回报,防范本次非公开发行回报摊薄的风险:

1、董事会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期工作,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若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以2013年数据为基础,加计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本次发行后的每股收益为0.57元/股,未对每股收益造成摊薄。

2、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前,公司将大力拓展现有业务,积极研发新产品,开拓新客户,提高公司盈利水平,通过现有业务规模的扩大促进公司业绩上升,降低由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同时,公司抓紧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在2014年底前完成部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通过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有效防范由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通过引进人才,壮大科研队伍,研发新工艺和新技术,提高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积极研发新产品,大力拓展新市场和新领域,特别是要在客车市场、军用装备及通讯领域有突破,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强内部管理,全面实施精细化管理,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有利于降低由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发行对象关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即期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2014年3月26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投资者均出具承诺,“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在2014年完成后,公司2014年摊薄后基本每股收益低于2013年基本每股收益(0.51元/股),则本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不参与公司2014年年度的现金分红。”

对于上述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信质电机　公告编号:2014-020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4月21日(星期一)上午9: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1#二楼会议室(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前所信质路28号)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兴满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7,368,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5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7,368,9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7,368,9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87,368,9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7,368,9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7,368,9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公司《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87,305,9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3%;反对6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7,368,9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公司《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87,368,9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7,368,9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7,368,9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7,368,9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7,368,9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7,368,9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14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7,368,900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陈伟华先生进行了年度述职,杨静女士、饶育蕾女士、陈长荣先生、钟永成先生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2013年度书面述职报告,并委托独立董事陈伟华先生代为宣读。述职报告全文详见2014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4-020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4月21日上午9时30分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5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

会议由董事长郑渝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2014年4月22日出版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意见详见2014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4-021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29号文核准,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0.00元,募集资金总额840,000,000.00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等各项发行费用71,731,558.00元,募集资金净额768,268,442.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11月1日出具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040025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两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批准文号
1	购买施工设备项目	16,854.50	16,854.50	—
2	补充公路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14,920.35	14,000.00	—
	合　计	31,774.85	30,854.50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购买施工设备项目

2011年11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置换购买施工设备项目预先投入2,078.85万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购买施工设备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0,351.53万元。

2、补充公路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2011年11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置换补充公路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14,000.00万元。

3、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年3月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7,600万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14年3月4日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76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9,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其他说明

目前已购买的施工设备基本能满足在建项目的需要。根据公司目前在建及新中标项目情况分析,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募集资金会出现暂时性闲置。公司使用不超过9,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照现行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及资金使用情况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537万元。

五、相关机构的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监事会意见

2014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核查意见详见2014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4-022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4月21日下午13:30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5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9,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流动性。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2014年4月22日出版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ST传媒　公告编号:2014-028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4月18日以邮件、短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4月21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构成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调整后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成员:黄志刚、韩志博、刘芳、陆小平、冯科,主任委员:黄志刚。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组长石磊,副组长韩志博、杨毅。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李国锋、贾轶峰、黄志刚,主任委员:李国锋。

提名委员会成员:贾轶峰、王强、陆小平,主任委员:贾轶峰。

审计委员会成员:王强、李国锋、陆小平,主任委员:王强。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ST传媒　公告编号:2014-029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14年4月8日、2014年4月15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8)、《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详细内容已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目前该事项还在继续筹划中,尚具有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2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4-027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山东金大地化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告编号:2013—041),公司决定对全资子公司山东金大地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大地”)进行增资,金大地注册资本由1,068万元人民币增加至6,068万元人民币。

近日,金大地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临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71329228000592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山东金大地化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临沭县城兴大西街(沂蒙创业园)

法定代表人:高义武

注册资本:陆仟零陆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5年6月28日

营业期限:2005年6月28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复合肥、复混肥、缓释肥、控释肥、有机肥、微肥(水溶性肥料、叶面肥)生产销售。(需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4-028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山东奥磷丹化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告编号:2013—043),公司全资子公司临沂沃夫特复合肥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山东奥磷丹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磷丹”)进行增资,奥磷丹注册资本由5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500万元人民币。

近日,奥磷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临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71329018004650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山东奥磷丹化肥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临沭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高义武

注册资本:伍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25日

营业期限:2001年10月25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微生物肥料、水溶性肥料的生产、销售。(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生产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各种农用肥料及原材料的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家居　公告编号:2014-17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17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2,22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62,225,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24,45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4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4月2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4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4年4月2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4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224	吴元新
2	00*****650	张立新
3	00*****091	史旭东
4	01*****223	储华明
5	01*****516	吴惠芳
6	01*****549	姚红鹏
7	01*****985	李美华
8	01*****695	董红
9	01*****963	黄永祥
10	01*****984	牛芳
11	01*****030	王玉英
12	01*****235	王飞
13	01*****376	魏斌
14	01*****868	陶政
15	01*****973	孙静华
16	01*****217	周明洲
17	01*****262	陈跃龙
18	01*****127	韩卫锋
19	01*****440	张义群
20	01*****961	董庆臻
21	01*****179	胡平
22	01*****673	史贤进
23	00*****114	黄清白
24	01*****982	杨文
25	01*****055	栾承连
26	01*****600	王传海
27	01*****396	李仪鹏
28	01*****519	施令
29	01*****607	朱巧林
30	01*****212	陈爱明
31	08*****406	德尔集团有限公司
32	01*****979	王沫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4月28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2,014,260	56.72%	92,014,260	184,028,520	56.72%
其他内资持股	92,014,260	56.72%	92,014,260	184,028,520	56.7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89,207,760	54.99%	89,207,760	178,415,520	54.99%
境内自然人持股	2,806,500	1.73%	2,806,500	5,613,000	1.7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0,210,740	43.28%	70,210,740	140,421,480	43.28%
人民币普通股	70,210,740	43.28%	70,210,740	140,421,480	43.28%
三、股份总数	162,225,000	100.00%	162,225,000	324,45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324,450,000股摊薄计算,2013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8元。

八、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公司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应由445,000份调整为890,000份,期权行权价格应由为10.7元/份调整为5.3元/份。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和价格调整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盛泽西环路 499号德尔广场3号楼

咨询联系人:栾承连

咨询电话:0512-63537615

传真电话:0512-63537615

特此公告!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氨纶　公告编号:2014-017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21日上午9:00在浙江省瑞安市万松东路555号瑞安国际大酒店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357,193,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7%,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从登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57,193,7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